|  |
| --- |
| **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2015年决算情况说明** |
|  |
| **第一部分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概况**1. **主要职责**

1、按照县委的部署和要求，综合协调各方面工作，保证县委日常工作的运转。2、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县委的工作部署，负责县委文件、文稿及领导讲话稿的起草、修改、审核、印发工作，对部门代拟、请批文件的审核把关，做好以县委名义召开的各种类型会议的会务工作。3、协助县委领导开展调查研究，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意见，发挥参谋助手作用。4、负责对县委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，传达和催办落实上级和县委指示及领导批示。搞好县委机关管理，指导全县党委系统的秘书工作。5、负责党委系统信息的收集、审核、把关、整理、编发开展信息调研，指导全县党委系统信息工作。6、管理县委机要科。7、会同县政府办公室管理县信访办公室。8、承担县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。检查指导全县保密工作。9、管理县委和地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。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201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一个。编制行政25人，事业 8人，在职行政25人，在职事业8人，退休14人。 **第二部分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二、收入决算表三、支出决算表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第三部分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**一、关于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2015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**（一）收入总计640.25万元。包括：1、财政拨款收入640.25万元，为县财政当年拨付资金。2、上年结余结转141.13万元。结余情况说明：（二）支出总计672.27万元。包括：1、基本支出672.27万元。2、结转下年109.1万元，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。**二、关于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（一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化情况。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201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2.27万元，占本年支出总计的100%。2015年决算**数比2014年增加98.27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人员工资增加。**（二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。2015年中共化隆县委办公室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：人员经费支出389.34万元，占58%；日常公用经费支出282.93万元，占42%。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1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2.27万元。其中：1、工资福利支出 273.36万元。其中：基本工资80.07万元、津贴补贴148.69万元、奖金44.6万元。 2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.98万元。其中：退休费99.2万元，退职费12.94万元，生活补助3.84万元。3、商品和服务支出282.93万元。其中：办公费63.64万元、印刷费11.35万元，水费0.79万元、手续费0.04万元、邮电费31.14万元、差旅费8.19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10.04万元、会议费39.9万元，培训费21.42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1.93万元、劳务费14.85万元、电费3.71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.12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.81万元。**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**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接待批次为23个，接待人次为39人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2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预算 12万元。支出决算为36.05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7 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.1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.93万元，完成预算99 %.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4.1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6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.93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9 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24.12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.12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。2、公务接待费支出11.93万元。**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执行情况差异说明**2015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数与2014年决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20.93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为11辆，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，公务接待费减少6.7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压缩接待费，控制费用。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(二)上级补助收入：指直属上级部门拨付资金。(三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四)事业单位经营收入: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(五)下级单位上缴收入：指所属的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(六)其他收入:指预算单位在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之外取得的收入。(七) 上年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管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(九)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(款)（1）事业单位离退休:指用于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。(十)结转下年: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、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，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(十一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（十二）“三公”经费是指本部门（包括所属行政单位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）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  |